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6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匯率和股息派發日。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1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1406 HKD
匯率	1 RMB : 1.0814 HKD
除淨日	2024年11月2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11月2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11月22日 至 2024年11月29日
記錄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12月2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下列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下述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本公司向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td></tr><tr><td>透過滬股通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投資者</td><td>10%</td><td>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td></tr><tr><td>透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投資者</td><td>20%</td><td>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td></tr></table>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執行董事：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泽云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